

合同编号：常采公[2020] 0099 号

常州市一体化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化模块合同

甲方：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常采公  
2020-09-30



合同编号: JSHXS2002599CGN00

甲方: 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签订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集中采购机构: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 常采公[2020] 0099 号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的采购,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一体化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化模块 常采公[2020] 0099 号,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一体化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化模块,本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元整,小写: 1,020,000.00 元

项目的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公[2020]0099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公[2020] 0099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规划和实施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常采公[2020] 0099号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完成所有开发施工



合同编号: JSHXS2002599CGN00

作，系统上线试运行。

## 五、金额与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小写：¥1,020,000.00元）。

第一次为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60%，计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元（小写¥ 612,000.00元）；

第二次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肆拾万零捌仟元（小写¥ 408,000.00元）；

## 六、双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第三条规定的內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如果涉及风险，应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明确阐述风险产生原因，乙方计划的风险规避方案，以及该方案实施的利弊和可能的结果。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內容按时付款。

4、在项目实施和维护期间，甲方应提供做好配合工作：甲方应提供乙方进行软件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必需的场地，设备、资料，信息等资源配置。对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予以必要的配合，由此给项目和服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为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源代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业务系统和数据，技术资料，专有技术，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合同编号：JSHXS2002599CGN00

## 七、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乙方的责任期即项目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建设任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项目合同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4、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十四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交付项目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每天 1%向乙方收取延期交付部分工作的滞纳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由于甲方延期付款而造成的项目中止或延期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按每天 1%向甲方收取延期支付部分的滞纳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但由于乙方延期交付软件和服务而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4、在本项目上，投标人派出项目经理在项目建设期间常驻常州，全程参与项目建设工作。



合同编号: JSHXS2002599CGN00

##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项目人员在建设单位处工作时，应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程序开发模块和技术的使用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



合同编号： JSHXS2002599CGN00

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JSHXS2002599CGN00



合同编号：JSHXS2002599CGN00

(此页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负责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5—865883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881436059000588

## 信息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JSHXS2002599CGN00

为加强甲方常州市一体化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化模块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保密信息

(一) 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 二、 保密范围

(一) 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 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三) 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 三、 保密条款

(一)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



合同编号：JSHXS2002599CGN00

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

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 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 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 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 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 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 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合同编号：JSHXS2002599CGN00

(十)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章)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SHXS2002599CGN00

JSHXS2002599CGN00